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 月 23 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4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4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 1 年。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我行主要股东，故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743.69 亿元，本次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4.11%。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法定代

表人为张晓中，注册资本 70.78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318 房，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销售。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4 亿元（敞口）

统一授信额度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